

秘阁公传

秘阁公讳棐,字叔弼,文忠公中子,广览强记,能文辞。年十三时,见文忠公作《鸣蝉赋》,侍侧不出。赋成,文忠公抚之曰:“儿异日能为吾此赋否?”即索书因书以遗之。佩诵不忘。

比长,恩荫为秘书省正字。英宗治平四年丁未,登许安世榜进士,调陈州判官,旋以亲老致政。文忠公卒,代草遗表,神宗读而慨之,意文忠公自作也。

服除,起为审官主簿,累迁职方员外郎,哲宗初为著作佐郎,迁礼部员外。诏议南北郊祭,公曰:“分祭、合祭俱在唐志,议者欲鼓合而排分祭。则非吾先君子之意也。”

章惇入相,公以秘阁校理出知襄州。会曾布执政,其妇兄魏泰依声势来居襄,窥占公私田园,强市民货,郡县莫敢呵者。公至州,泰指州门东偏官邸废址为天荒,请之吏,业已具牒。公笑曰:“孰谓州门之东偏而有天荒乎?”却之,众恐白曰:“泰暴横汉南已久,今求地,而缓与之且不可,况又可却耶?”公竟持不与。泰怒,谮公于布,徙知潞州,旋又罢去。

元符末年还朝,历二部右司、二郎中,以直秘阁知蔡州。蔡地薄赋重,转运使又为覆折之,令多取于民,民不堪命。会有诏禁止,而佐吏惮使者,不敢以诏旨从事。公曰“州郡之于民令苟有未便,犹当建请。今天子诏意深知覆折之病民而止之,若乃惮而不行,何以为长吏?”命即日行之。其刚果不屈类如此。

坐元祐党籍废十余年卒。有文集二十卷,又他述五十余卷。